

附件：

## 山东省省直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标准 (2014版)

资产名称		实物量最高配置标准	价格上限标准	最低使用年限标准	
办公设备	台式电脑	单位编制内实有人员和正式聘用人员每人1台，另可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20%配置公用台式电脑。	5,500元/台	6年	
	笔记本电脑	笔记本电脑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0%。	8,000元/台	6年	
	打印机 (包括一体机)	A3打印机(可带网络打印功能)	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调剂选择配备A3、A4打印机，打印机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40%。	12,000元/台	6年
		A4打印机(可带网络打印功能)		4,000元/台	6年
		普通票据打印机		按需要配置	3,000元/台
	高档复印机	每个50人以上的单位可配置1台	30,000元/台	6年或复印30万张	
	普通复印机	1台/每个内设机构(处、室)	10,000元/台	6年或复印30万张	
	速印机	每个50人以上的单位可配置1台	35,000元/台	6年或速印150万张	
	传真机	1台/每个内设机构(处、室)	2,500元/台	6年	
	扫描仪	普通平板扫描仪	1台/每个内设机构(处、室)	2,500元/台	8年
		高速文档扫描仪	每个50人以上的单位可配1台	5,000元/台	8年
	数码相机	普通	1台/每个内设机构(处、室)	3,500元/台	6年
		高档(含镜头和其他配件)	每个单位限购1台高档相机;主要承担宣传、执法业务的单位经批准可按需增加配备。	15,000元/台	8年
	数码摄像机	每个单位可配置1台;主要承担宣传、执法业务的单位经批准可按需增加配备。	5,000元/台	8年	
	碎纸机(可带光盘粉碎功能)	1台/每个内设机构(处、室)	1,500元/台	6年	
	电视机	根据办公室分布情况综合考虑。	5,000元/台	6年	
	投影仪	可移动投影仪	每个单位可配1台，编制内实有人数100人以上可增配1台，最高不超过5台。	10,000元/台	8年
固定投影仪		每个50平方米以上的会议室可配1台	26,000元/台	8年	

## 山东省省直事业单位部分通用资产配置标准 (2014版)

资产名称		实物量最高配置标准	价格上限标准	最低使用年限标准	
办公家具	厅级干部办公室	办公桌椅1套, 桌前椅2张; 文件柜1套, 书柜1套; 沙发茶几1套, 及其他各项。	20000元/人	10年	
	处级干部岗位	办公桌椅1套, 桌前椅2张; 文件柜1套, 书柜1套; 沙发茶几1套, 及其他各项。	10000元/人	10年	
	处级以下岗位及单位公用	办公桌椅	1套/人	3,000元/套	10年
		沙发(含茶几)	结合办公室分布情况综合考虑	3,500元/组	10年
		桌前椅	按需要配备,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0%	600元/把	10年
		折叠椅	按需要配备,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%	150元/把	10年
		书柜	结合办公室分布情况综合考虑。	1,500元/组	10年
		文件柜	按需要配备, 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%	1,000元/组	10年
		保密柜	按需要配备	3,000元/组	10年
		衣橱(更衣柜)	结合办公室分布情况综合考虑	1,000元/组	10年
		会议桌	根据会议室大小配备	1,500元/延米(超过80平米的会议室, 700元/延米)	10年
会议椅	按需要配备	600元/把	10年		